

p. 17 line 2【冥冥】1.昏暗貌。2.懵懂無知貌。【杳杳】1.昏暗貌。2.渺茫。
 ~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 17 line 2【無有覺照之功】《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》卷9：「理即佛。貶之極也。以其全乏解行證即。但有理性。自爾即也。【記】此正明理即。但有其體也。…今但言理即者。貶斥之極也。以其全缺名字之解即。觀行相似之行即。分證滿證之證即。後之五即絕分。但有前之理性而稱即也。言貶之極者。具有二意。一者。當人妙心。體具三千性相。百界千如。心佛眾生。三無差別。當體即是如來藏性。凡愚不知。自生退屈。高堆聖境。不達本具如來藏性。為說理即佛者。令其不生退屈故也。以其乏後五即。故云為貶極也。二者外道邪見。少有薄解。自生滿足。莽蕩撥無。為說理即佛者。以其全然具縛。乏後五位。是故謂之貶極也。」(X57, p. 928, c17-p. 929, a6)

p. 17 line 4【苦即法身】《在家律要廣集》之〈優婆塞受三歸五戒法〉卷1：「一切眾生。惑業苦三。體是不可思議三德祕藏。苦即法身。五陰色心。本如來藏妙真如性。如冰即水故。惑即般若。見思無明。本無內外中間諸相。如勞即目故。業即解脫。有漏縛著。本無能縛及所縛者。如拳即手故。」(X60, p. 450, a8-12)

p. 17 line 3【名字即】《教觀綱宗》卷1：「名字即佛者。聞解也。了知一色一香無非中道。理具事造兩重三千。同在一念。如一念。一切諸念亦復如是。如心法。一切佛法及眾生法。亦復如是。」(T46, p. 941, b14-17)《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》卷1：「言名字即佛者。修德之始。聞前理性能詮名也。然有收簡。收則耳歷法音。不問明昧。異全不聞。俱在此位。簡則未得圓聞。齊別內凡尚屬理即。」(T37, p. 201, b16-19)《妙宗鈔》卷2：「若未發品。此等行人皆屬名字。故知名字其位甚長。」(T37, p. 201, c29-p. 202, a1)「境觀相資。塵念靡間。方能得入觀行位也。…妙心作相。妙相發心。心心不休。成觀入品。塵緣莫動。佛常現前。閉目了然。開眼不失。」(T37, p. 202, a19-23)

p. 17 line 5【觀行即】《教觀綱宗》卷1：「觀行即佛者。五品外凡位也。一隨喜。二讀誦。三講說。四兼行六度。五正行六度。圓伏五住煩惱。與別十信齊。而復大勝。」(T46, p. 941, b18-20)外凡：因未登聖位，心居理外也。五品弟子位：指專心於自己之實踐行，故稱弟子位。五品：(一)隨喜品，聞實相圓妙之法而信解隨喜，內以三觀觀三諦之境，外用懺悔、勸請、隨喜、發願、迴向等五悔勤加精進。(二)讀誦品，信解隨喜，並讀誦妙法之經。(三)說法品，以正確說法引導他人，更由此功德觀自心之修行。(四)兼行六度品，

觀心之餘，輔修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等六度。(五)正行六度品，觀心之功夫進時，自行化他事理具足，故在此須以六度之實踐為主。以上所說出自《法華經分別功德品 17》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《觀無量壽佛經疏》卷 1：「念一佛與十方佛等。念現在佛與三世佛等。一身一智慧。力無畏亦然。…常運念。無不念時。念念皆覺。是名觀行佛也。」(T37, p. 187, a24-27)《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》卷 2：「觀行位人。一切時處。念佛三觀。常得現前。故云無不念時。言念念皆覺者。示即佛義。」(T37, p. 202, c12-14)

p. 17 line 7+9【五住地惑、四住】五住者，謂三界「見惑」為一住，三界「思惑」分為三住，根本無明為一住，共成五住也。由此五惑，能令眾生住著生死，故名住地也。1.見一處住地，身見等三界之見惑，入見道時斷於一處，故曰見一處。2.欲愛住地，欲界煩惱。3.色愛住地，色界煩惱。4.有愛住地，無色界煩惱。此三界煩惱中，皆是愛著之咎最重，故以愛表之。有愛之「有」為生死之義，無色界之生死果報，為愛著之最終者，故名有愛。5.無明住地，三界一切之無明也，無明為痴闇之心體，無慧明者，是為一切煩惱之根本，故別立一住。～《佛學大辭典》

p. 17 line 8【相似即】《教觀綱宗》卷 1：「相似即佛者。十信內凡位也(名與別十信同。而義大異)。初信任運先斷見惑。證位不退。與別初住、通見地、藏初果齊。二心至七心。任運斷思惑盡。與別七住、通已辦、藏四果齊。而復大勝。故永嘉云：同除四住。此處為齊。若伏無明。三藏則劣也。八心至十心。任運斷界內外塵沙。行四百由旬。證行不退。與別十向齊。」(T46, p. 941, b21-27)《四教儀備釋》卷 1：「漸見法性。心遊理內。身居有漏。聖道未生。故名內凡。」(X57, p. 623, a2-3)《觀無量壽佛經疏》卷 1：「如法華中六根清淨。即是其相。名相似佛也。」(T37, p. 187, b2-3)《法華經》卷 6〈法師功德品 19〉：「若善男子善女人，受持是法華經，若讀若誦，若解說，若書寫，是人當得八百眼功德，千二百耳功德，八百鼻功德，千二百舌功德，八百身功德，千二百意功德。以是功德莊嚴，六根皆令清淨。是善男子、善女人，父母所生清淨肉眼，見於三千大千世界內外所有山林河海，下至阿鼻地獄，上至有頂。亦見其中一切眾生及業因緣果報生處，悉見悉知。……以是清淨意根乃至聞一偈一句，通達無量無邊之義。解是義已，能演說一句一偈至於一月、四月乃至一歲，諸所說法，隨其義趣，皆與實相不相違背。若說俗間經書、治世語言、資生業等，皆順正法。三千大千世界六趣眾生，心之所行、

心所動作、心所戲論，皆悉知之。雖未得無漏智慧，而其意根、清淨如此。是人有所思惟、籌量、言說，皆是佛法，無不真實。」(T09, p. 47, c3-p. 50, a28)

p.17 line -7【分證即】《教觀綱宗》卷1：「分證即佛者。十住、十行、十向、十地、等覺聖位也(名亦同『別』。而義大異)初住斷一分無明。證一分三德(法身德、般若德、解脫德)。一心三觀任運現前。具佛五眼。成一心三智。行五百由旬。初到寶所。初居實報淨土。亦復分證常寂光淨土。證念不退。無功用道。現身百界。八相作佛。與別初地齊。二住至十住。與別十地齊。初行與別等覺齊。二行與別妙覺齊。三行已去。所有智斷。別教之人不知名字。」(T46, p. 941, c1-9)《觀無量壽佛經疏》卷1：「分證佛者。初發心住。一發一切發。發一切功德。發一切智慧。發一切境界。不前不後。亦不一時。三智一心中得。得如來妙色身。湛然應一切。」(T37, p. 187, b3-6)《四教義》卷10：別教「顯真應二身。緣感即應百佛世界。現十法界身。入三世佛智地。能自利利他。真實大慶。故名歡喜地。」(T46, p. 755, c18-20)

p.17 line -5【究竟即】《教觀綱宗》卷1：「究竟即佛者。妙覺極果。斷四十二品微細無明永盡。究竟登涅槃山頂。以虛空為座。成清淨法身(一一相好等真法界)。居上上品常寂光淨土。亦名上上品實報無障礙淨土。性修不二。理事平等。」(T46, p. 941, c10-14)《大乘起信論》卷1：「以覺心源故名究竟覺，不覺心源故非究竟覺。…如菩薩地盡，滿足方便，一念相應，覺心初起，心無初相，以遠離微細念故，得見心性，心即常住，名究竟覺。」(T32, p. 576, b16-26)「心性不生不滅，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，若離妄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。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，離言說相、離名字相、離心緣相，畢竟平等、無有變異、不可破壞。唯是一心，故名真如。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，但隨妄念不可得故。言真如者，亦無有相。謂言說之極，因言遣言，此真如體無有可遣，以一切法悉皆真故；亦無可立，以一切法皆同如故。」(T32, p. 576, a9-17)

p.18 line 1【但中】「不但中」之對稱。天台四教中「別教」說三諦隔歷，於空、假之外別立中道一理，稱為但中。對此，三觀圓融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則為「不但中」。四教之中，但中顯別教中觀，不但中則詮圓教中道。〔法華經玄義卷二下、天台四教儀〕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《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》卷7：「此明別人入中。但解自性清淨。真如不具諸法。故云但中。圓人不然。了知心佛眾生三無差別。一色一香。無非中道。譬如食蜜。中邊皆甜。故曰不但中也。」(X57, p. 888, a5-8)

p. 18 line 5【法華經】《妙法蓮華經》卷1〈2方便品〉：「諸法寂滅相，不可以言宣，以方便力故，為五比丘說。是名轉法輪，便有涅槃音，及以阿羅漢，法僧差別名。」(T09, p. 10, a4-8)

p. 18 line 7【四不可說】《大般涅槃經》卷21〈10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〉：「善男子。不生不可說。生亦不可說。不生亦不可說。不生亦不可說。生亦不可說。不生亦不可說。有因緣故亦可得說。」(T12, p. 490, b22-25)《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》卷2：「指此四不可說。以明俱寂四種四諦也。謂生生不可說。寂生滅四諦。生不生不可說。寂無生四諦。不生生不可說。寂無量四諦。不生不生不可說。寂無作四諦。」(X57, p. 725, c19-22)

生 生：生滅四諦（藏教）。 生 不生：無生四諦（通教）。

不生 生：無量四諦（別教）。 不生 不生：無作四諦（圓教）。

p. 19 line 4【涅槃云】《大般涅槃經》卷21〈10光明遍照高貴德王菩薩品〉：「云何有因緣故亦可得說？十因緣法為生作因。以是義故亦可得說。」(T12, p. 490, c3-4)

p. 19 line 5【十因緣】《摩訶止觀》卷5：「十因緣者。從無明支乃至有支立諸法也。立有三義。一立眾生。二立機緣。三立聲教。」(T46, p. 61, b19-21)

《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5：「凡諸文中不可說後。必明可說者。先自證已必化他故。十二因緣中不云生死者。此屬未來。今明從過至現。以成機根故不取也。故大經中續前不可說文後。即云十因緣法為生作因。所言十因為生作因者。以宿種子在無明行中。來至今世。復依本習起愛取有。復由現在聞法發習。此中因緣且語眾生十因緣邊。亦應義兼感應因緣。謂感佛四說。即因緣義。」(T46, p. 312, c23-p. 313, a3) 十二因緣：1 無明、2 行(過去二因)、3 識、4 名色、5 六入、6 觸、7 受(現在五果)、8 愛、9 取、10 有(現在三因)、11 生、12 老死(未來二果)。

p. 19 line 8【修析行等】藏教：析空觀。通教：體空觀。別教：次第三觀(漸)。圓教：一心三觀(頓)。

p. 19 line -1【教理等】【八法】天台宗所立，四教各有八法。1 教：佛所說之教法。2 理：教所詮之諦理。3 智：解理所發之觀智。4 斷：真智所斷之煩惱。5 行：學人所修之行法。6 位：依行次第趣入之位次。7 因：行位之始、感果之因。8 果：所得之聖果也。凡一切之法門，總歸此八法。